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支付向交易对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医云”）出售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康爱多”）47.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披露指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本次交易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未超过 20%，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未出现异常波动。

5、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论证，形成交易方案，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

7、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8、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0、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和提示。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所履行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准则》以及《披露指引 3 号》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